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为保证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顺利实施，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人才，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健发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办法。

一、目的与原则

1、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和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保证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并在最大程度上发挥股权激励的作用，进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2、考核评价必须坚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严格按照本办法和考核对象的工作业绩进行评价。

二、职责权限

1、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领导和组织考核工作。

2、公司人力资源部、财务部、企业管理部等相关部门根据考核管理办法具体实施考核方案。

3、公司董事会负责本办法的审批。

三、考核对象

本办法适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所有激励对象，包括公司高层、中层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骨干员工。

四、考核内容、方法及期间

股权激励对象须与公司签订《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年度目标责任书》等规定激励条件的规范文件。公司将结合岗位性质根据内部考核制度对激励对象进行分类侧重考核。

1、考核指标：公司根据每年业绩目标、管理需求对考核对象设定关键绩效指标，与高层、中层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激励对象分别签订《年度目标责任书》，并报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备案；年底由人力资源部进行考核，考核结果报薪酬与考

核委员会核准备案。

2、考核周期

每年度考核一次。

3、考核结果

考核评分以满分百分制为原则评定相应等级：：

评分	考核结果	当期行权资格
评分 \geq 85分	合格	可行权
评分 $<$ 85分	不合格	不可行权

五、考核结果反馈及应用

1、考核结果反馈

被考核人有权了解自己的考核结果，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组应在考核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向被考核人告知考核结果。

2、考核结果作为股票期权授予和行权依据。

(1) 激励对象上一年度考核合格后才具备获授权益本年度的行权资格。

(2) 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员工，公司将依据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其相对应行权期所获授的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作废，由公司注销。

3、当激励对象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因不胜任原因导致被降职降级或不再聘任时，董事会将视情节取消其当期乃至全部股票期权行权资格。

六、附则

1、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制订、解释及修订。

2、本办法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实施。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10-24